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內所載全部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重選何先生及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內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之全部決議案(「**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4,567,845,098股。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票	反對票	
1.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事項及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全權認為屬必要、權宜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實施收購事項及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促使其生效。</p>	2,512,715,722 (99.9605%)	994,000 (0.0395%)	2,513,709,722
2.	待購股協議完成並達成配發代價股份之條件，且董事批准發行代價股份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特別授權董事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	2,512,715,722 (99.9605%)	994,000 (0.0395%)	2,513,709,722
3.	重選何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3,301,263,722 (99.9932%)	226,000 (0.0068%)	3,301,489,722
4.	重選陳燕燕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3,301,263,722 (99.9932%)	226,000 (0.0068%)	3,301,489,722

附註：

1.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贊成或反對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731,295,098股，約佔已發行股本之81.69%。誠如通函所述，劉明輝先生、China Gas Group Limited及Fortune Max Holdings Limited分別持有209,104,000股股份、419,478,000股股份及207,968,000股股份，須就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且確實已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2.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贊成或反對第3項及第4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567,845,098股，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倩如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劉明輝先生、梁永昌先生、龐英學先生、朱偉偉先生及馬金龍先生為執行董事；馮卓志先生、山縣丞先生、P.K. JAIN先生及文德圭先生(替任董事為金容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何洋先生及陳燕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